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740,7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52.064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3,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305075%，有效申购倍数为3,672.351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类型
1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海科新源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574,079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2,053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海科新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111,425,839.21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2,501	99,999,994.99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826,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13,300	60.26%	15,971,765	70.19%	0.03882957%
B类投资者	2,712,780	39.74%	6,781,950	29.81%	0.02500000%
合计	6,826,080	100.00%	22,753,71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6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84，6684
末“5”位数	31774，11774，51774，71774，91774，03236，53236
末“6”位数	926645，426645
末“7”位数	0224398，5224398，389568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海科新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8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科新源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12.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获得补助时间	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软件退税	2023.02.13 2023.03.30 2023.04.20	111.4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	个税返还	2023.02.03 2023.02.09	25.8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3	个税返还	2023.02.16	0.04	广东浪潮软件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4	个税返还	2023.02.09	0.99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5	个税返还	2023.02.15	0.04	青岛浪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6	个税返还	2023.02.09	0.19	山东浪潮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7	个税返还	2023.03.10	0.004	山东浪潮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8	个税返还	2023.02.0120 23.03.15	0.11	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9	扩岗补贴	2023.04.11	3.4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0	扩岗补贴	2023.04.11	1.80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1	扩岗补贴	2023.05.12	0.90	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2	稳岗补贴	2023.05.12	5.7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 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
13	研发费用补助	2023.02.23	13.18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 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3.02.20	10.00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专利补贴	2023.02.20	5.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市场监管部关于组织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拨付的通知》
1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023.04.27	1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年497号)《关于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
17	研发项目拨款	2023.06.26	624.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第二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73号
合计			812.6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86.1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6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4,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55.05	75,534.20
负债总额	22,428.76	21,617.3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692.55	49,861.26
净利润	-590.60	325.34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徽商银行全椒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50万元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6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2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7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